

台東縣卑南鄉溫泉國民小學校規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增修第 11 條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實施目的

- 一、能遵守學校各項作息及規定，維護友善校園。
- 二、能尊敬師長，友愛同學，熱心助人。
- 三、能愛惜公物，維護整潔，隨手做環保。
- 四、能從事合宜安全的活動，遠離危險。
- 五、能保持自然、整潔、健康的儀容。

貳、實施原則

- 一、本校校規配合「榮譽制度」與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來實施。若有同學遵守校規或表現良好，依據「榮譽制度」給予獎勵；若有同學違反校規，則教師可依據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進行輔導管教。
- 二、本校校規落實入課程中，教導學生生活規範。
- 三、配合導護之輪值，就校規內容分項進行教育宣導。
- 四、教師隨時檢驗學生遵守校規的情形，並隨時提醒，且對表現優異者，適時進行鼓勵。

*校規實施細則

- 一、學生上學時間為上午 7：20~7：40，放學時間為：中午 12：40~12：50，下午 4：00~4：10。由家長車輛接送上下學，應依學校規定之接送方式，及接送區停妥車輛讓學生上、下車後，即應立即開車離去，以免阻塞車流，發生危險。
※如因故無法準時到校者，應於 8：00 前請家長主動向學校請假；無未依時請假者，依兒少保護法令流程通報。
- 二、上課時間勿逗留校園，應儘快到班級上課。上課中及午休時間，校園應保持寧靜。
- 三、學生遇到學校老師、職員工應親切問候，與師長交談應注意禮節，不可謾罵或作人身攻擊。師長應主動鼓勵有禮貌之學生，並告知相關處室，予於公

開獎勵。同學之間應相親相愛，遇有爭執應理性尋求解決，不可動口謾罵、動手打人。

(一) 能服從師長理性要求者，不以言語謾罵、動手攻擊師長。但如有動口謾罵、動手打人造成傷害事宜者，應需負傷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 能與同學和諧相處，不以言語謾罵、動手攻擊同學。但如有動口謾罵、動手打人造成傷害事宜者，應需負傷害賠償責任。

四、學生如犯有嚴重過失，如打架、偷竊、賭博、吸煙、逃學、作弊、惡意破壞公物、在公共場所行為不檢、對師長無禮或侮辱等，將依情節輕重處分，並通知家長到校協助輔導或召開輔導會議因應。

五、對學校身心障礙之學生，應發揮同學愛，平等對待之。對於需要協助之同學，秉持愛心、量力協助之。

(一) 學生自治會組織成員，學期皆能認真盡責者，並於公布欄及網路公佈優良事蹟。

(二) 平時熱心主動協助身心障礙之同學、或有需要協助的同學，學期經老師提報者，並於公布欄及網路公佈優良事蹟。

六、學校公物依規定使用（如電腦教室使用規則、圖書借閱規則），要愛惜維護之，不可任意毀損。借用公物應按時歸還。

七、校園內不得隨意丟棄垃圾，個人及班級皆應依規定，確實作好垃圾分類。

八、校園依活動性質劃分為遊戲區、運動區，學生應依區域性質從事合宜之活動。走廊、樓梯間應慢步行走，以免發生危險。未依規定活動者，如造成師生傷害，應負傷害賠償責任。

九、不得攜帶危險物品、不良刊物及教師禁止物品到校。不得擅取他人財物、霸凌(欺侮)同學。不得吸煙飲酒、吸食毒品、接觸幫派、參與非法活動。得攜帶危險及危禁物品到校，不得涉及不良場所、危險區域，或進入國小學童禁止進入之危險區域。

十、學生應依規定穿著運動服裝或便服到校，服裝上並應帶名牌。儀容應力求自然、整潔，健康舒適為主。

十一、學生未經教師允許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電子產品到校。若因教師同意之學習需要攜帶到校者，應自行保管並不作教師指定之外的其他用途，例如上網、遊戲及拍照等。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學校將通知家長並代為保管至放學，並依情況輕重懲處。

十二、校規暨本實施細則，平時應多利用各種管道，向全體師生、家長宣達週知。學生應將學校發下之宣導，及規定的書面資料，轉給家長知悉，並共同協助配合之。

十三、學生如未能遵守本細則規定、及學校各項規定者，得視情節輕重施以「愛校服務」，其服務時間以上學日、不佔用上課時間為原則，「愛校服務」項目為整理學校公共區域。

十四、學生遵從校規及各項規定，學期表現優秀者，應依本校成績評量辦法規定，於「日常生活表現」成績部分，予以酌加一至五分；學校並制定榮譽制度獎勵辦法，獎勵學生善良行為，以養成守約守紀之行為。

十五、本細則正式公佈實施日起二週內，視為宣導期，宣導方式皆為口頭告誡，或書面通知，不得列入正式實施時之紀錄。另增刪之條文實施方式，比照辦理之。

十六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增刪之，並經學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。